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31樓

承辦人：李聖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4

傳真：(02)29646025

電子信箱：aq74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10972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
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後續辦理原
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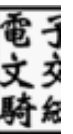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基地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開發行為，旨揭
規定修正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開發基地面積介於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水利署
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
所規定21種開發樣態中，屬於第1類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
須申請建照者，依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辦理，免辦理出流
管制檢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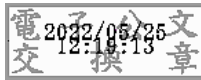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屬於「出流管制檢核」第1類以外之開發樣態，如開發基
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
發範圍，則可經本府水利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
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，其餘則依原審查方式
辦理。



二、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，仍請各單位配合依「新北市政府
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」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66

線